关于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68号

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锦能源")的控股股东,于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5日陆续将持有的1,380,000,000股美锦能源股份进行质押,质押股份占美锦能源当时总股本的70.44%,你公司直至2016年1月6日才通知美锦能源,美锦能源于2016年1月7日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。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4月13日,你公司再次将持有的274,850,000股美锦能源股份进行质押,质押股份占美锦能源当时总股本的12.05%,你公司直至2016年4月26日才通知美锦能源,美锦能源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1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20日